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6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陳中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4,8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4,861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下稱特約商）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共2份，以每月為一期，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期付金額」、「分期期數」、「分期起訖日」及「分期總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迄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9萬4,861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我對原告之請求認諾，我會再與原告協商還款方案等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礎。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2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復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見本院卷第44頁），則依前揭說明，自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詳予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商品名稱	期 付 金 額 (新臺幣)	分期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 (民國)	已繳 期數	還付期別	剩餘未繳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 利率
1	麥克水產 冷凍食品 行	瘦身產品	6,167元	18期	11萬1,000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 115年8月10日止	0期	1至18期	11萬1,000元	自114年7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
2	麥克水產	瘦身產品	4,933元	18期	8萬8,800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	1期	2至18期	8萬3,861元	自114年7月11日	16%

(續上頁)

01

	冷凍食品 行					115年8月10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9萬4,861元		